

四、另外，此事件也暴露國內器官捐贈運作缺失、漏洞百出，以致民眾必須自行設法將往生者送至醫院進行移植。若政府主管機關不設法解決此問題，恐怕不止會有民眾搭乘捷運運送遺體，還可能出現搭乘計程車或飛機的荒謬現象。

五、爰此，請 貴局說明目前本市器官捐贈之相關規定與方式，與本市各醫院處理器官捐贈之流程與辦法。本席並建議 貴局設定一套統一健全的器官捐贈

流程與機制，以使各醫院有一套制度化、透明化之器官捐贈處理規範可依循，並納入政府公權力監督範圍內，以防不法、瀆職或違反職業道德事件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

答：一、有關人體器官移植之規定及相關事宜係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查本市醫院處理器官移植及捐贈之流程詳如附件（略）。

三、另有關建構一完善之器官捐贈網路系統乙節，為服務等待器官移植之病患，以透明、科學化的方式，將捐贈之器官分配予等待者，讓每位一等待者不分政治、種族、性別、年齡、生活方式及社經地位，均有公平之機會等待器官移植，係為各界所企盼建立之制度。惟其完善之器官捐贈網路系統在考量捐贈器官之來源下，實不宜將其網路系統限制於地區性之行政區域。以美國一九八四年成立之聯合器官分享網(United Network of Organ Sharing)之經驗而言，其作業需各類專業參與介入，其工作人員之內容除一

般之行政事務外，尚包括操作電腦系統、統合捐贈器官之分享、發展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器官捐贈之教育宣導等，此外器官捐贈之資料收集、分析與研究亦為該機構之重要業務，該機構在一八〇位工作人力下，尚覺力有未逮，而需擴增其編制人力。因此，成立一完善之器官捐贈網路系統，其所需經費及人員極為龐大。於政府經費節拮之情形下，為避免重複浪費資源，仍宜由中央統籌辦理為宜。四、為使人體器官移植之捐贈系統更臻完善，本府衛生局將另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建構此一網路系統。

四四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

說 明：一、 貴局為爭取議會支持九十年度總預算中，十三點四億元的「公車票價補貼」預算，在日前擬定「台

北市處理公車違反公路法裁罰基準」草案，明訂公車若有過站不停、辱罵乘客、毆打乘客、脫班；等服務品質不佳的情節，都將加重處罰，希望藉高額的處罰讓公車業者心生警惕，提高服務品質，以取得議會支持公車票價補貼預算。本席認為， 貴局研擬的裁罰基準受罰的實際對象主要是違規的公車司機，而非聯營公車業者，其作法雖對司機有嚴懲效果，但仍難讓業者落實提升服務品質。顯然，

貴局在推動此一政策時，始終站在業者利益，不敢真正向業者開刀，而是拿全市民的納稅錢，變相支持業者調漲公車票價，本必要求市府補貼業者的作法應根據交通局每半年實施一次的公車服務品質考評鑑結果「賞優罰劣」，減少、甚至取消服務品質不佳的業者之票價補貼，否則交通局的公車票價補貼政策，將很難在議會過關。

二、交通局最近擬針對司機服務態度不佳或違規行車的情節，採「嚴刑峻法」以便達到提高台北市公車處及十家民營公車業者的服務品質，貴局的裁罰方式，表面上雖以業者為處罰對象，但事實上，業者普遍認為違規行車或服務品質不佳是司機個人的行為，如遭貴局裁罰，還是打算將罰款轉嫁給違規駕駛人，由駕駛自行吸收、支付罰款。而只有「經交通局派員複查仍未改善或無成效者，撤銷其績優路線一條之經營權」一項，能讓業者略感痛癢。三顯然，貴局的處罰措施，形同從薪資待遇平平的司機下手，意圖嚇阻司機，其結果對公車業者不痛不癢，業者不可能因此徹底改善公司的制度，落實對司機的管理和經營，並改善司機的待遇與工作環境。而市府編列高達十三點四億的公車票價補貼預算，變成不論服務品質優劣，各家公車業者一起來享受「補貼大餅」，這種作法，市府根本是在拿全台北市民的納稅錢，圖利公車業者，為業者調漲票價。

四、以九十年度編列十三點四億元的公車票價補貼預算

來計算，全台北市二六四萬餘人，等於每人（包括百歲的老人至零歲的嬰孩）每年約需拿五百元來支持此一補貼政策；如以台北市八十八年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約七十五萬件計算，每件的稅納人平均約須繳一七八六元支持此政策。

五、本席強調，拿市民的稅納錢來支付公車票價補貼費用，變相支持公車票價的調漲，相當不公平，尤其服務品質不佳，肇事率高，又無意改善經營環境的業者，每年竟仍可獲得高額票價補助款。他要見新訂的裁罰基準，應在公車票價補貼的方式上能落實「賞優罰劣」的目標，其賞罰標準可以每半年一次的「聯營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或其他具客觀、公平性的評鑑結果為依據，服務品質佳和服務品質低落的業者，在補貼金額上應有所差別，以督促公車業者從根本的管理制度及經營方式上，徹底改善服務品質，如此才不致讓聯營公車的司機成為票價補貼政策的犧牲者，而台北市民的稅納錢也付得較有意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如有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管理規則」或依公路法所發布之法令，若查察屬實，本府交通局依公路法裁罰該客運業者而非駕駛人員；另業者基於營運管理及組織運作等需要及其內部管理而訂有工作規則或服務獎懲規範，且與駕駛員簽訂工作契約，若駕駛員違反工作契約，自應依契約規範處理。

二、另本府交通局刻正依據「公路法」及相關法令研擬裁罰基

準，以強化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統一及加重裁罰，並藉以

督促各公車業者善盡管理及確能落實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進而創造優質的公車運輸服務環境，檢附裁罰基準草案，敬請 須參。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市長室、教育局再行說明。

四四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市長室、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調查本市各國中運用教育行政資源，協助中華中等教育學會舉辦AMC數學分級檢測之事實，字裡行間仍同意學校運用學校資源，馬市長的「廉勤市府」竟如此。

說明：一、教育局於十一月二十日答覆本席書面質詢時檢附，北市教二字八九二七八八四八〇〇號函，要求本市各國中不得強迫學生報名參加中華中等教育學會舉辦之「AMC數學分級檢測」，該函中說明二「各校如有協助辦理團體報名或代辦報名情事，請委婉向學生、家長說明」，及說明三「本項測驗辦理時間如係上課時間內舉行，擬參與測驗之學生，請學校妥處；並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教育局雖表示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卻於字裡行間用「委婉」、「妥處請假」，仍同意學校運用教育行政資源為該學會辦理試務，本席認為上述二點說明，已成為教育局協助該學會濫用教育行政資源之鐵證，馬市長號稱之「廉勤市府」竟如此，請

二、另社會資訊的多元開放，本市市民均能從各種訊息來源管道得知中華教育學會舉辦AMC數學分級測驗，為提供多元的教育服務，本市各國中將本測驗視為一般活動，秉教育服務精神，轉知學生，依學生意願報名，並無強迫參加之事實。另為服務學生及家長，本市提供場地辦理試務之學校，均依校園場地開放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應無濫用教育行政資源之情事。

三、本府教育局已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召開會議研商有關民間團體借用學校辦理測驗活動之相關規範，針對此類事件詳加規範，並嚴格要求本市各級學校嚴格執行，若有濫用教育資源情事，本府絕不寬貸。

四四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假日停收垃圾，苦了夜間上班族。
說明：環保局日前公佈星期假日停收垃圾，此一政策一實施之後，許多的夜間上班族便無法利用星期假日傾倒堆積在家中的垃圾。